

112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-8 導覽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市長國榮
紀錄：林美青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推動促參業務概況報告：(略)

一、推動民參業務工作報告

財政局：

- (一)為縮短前置作業階段時程，建議各機關妥為控管執行進度，並視案件之複雜程度適時成立跨機關小組，建立橫向聯繫的溝通管道，提高促參案件執行效率。
- (二)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於投資契約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後，就同一計畫再依促參法辦理時，得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，各機關可視個案情形參酌辦理，藉此縮短前置作業期程。
- (三)有關前置作業各階段相關委員之選任，建議各機關謹慎考量促參案件的特性，精準聘請資歷深厚之專業委員，加速前置作業的審查效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請各機關參考財政局意見辦理，並衡量各案件執行的複雜程度，規劃適宜的前置作業時程。
- (二)各機關執行案件若涉他局處權管業務時，應溝通協調，以提高會辦公文處理時效，請積極落實辦理。

二、業務宣導事項

林委員貴貞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規劃模式，較一般促參案件規劃程序，新增一項建設及財務計畫的

報核程序，各機關在前置作業的期程控管上亦應多加注意，建議財政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執行效率。

黃委員時中：各促參案件的營運績效評定時程，攸關市府促參業務考核成績，建議市政府宣導各機關須配合營運績效評定的目的，於每年前半年辦理評定作業，以利民間機構在當年度完成相關改善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「污水下水道、自來水及水利設施」公共建設類別，經財政部政策評估通過，得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進行規劃，本市未來水資源中心有擴建必要時，請水利局研議評估並加會財政局提供相關建議；後續新增通過政策評估的類別時，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派員參加財政局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增進同仁的專業知識，使業務推展更順遂。
- (三)本府 109 年至 111 年獲財政部前置作業補助之促參案件共計 8 案，請權管機關依規儘速辦理。
- (四)請財政局依委員意見，宣導各機關於每年前半年完成營運績效評定作業，以達成營運績效評定的目的，共同努力爭取本府促參業務考核佳績。
- (五)財政部前置作業補助款訂有扣減機制，各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審慎評估再提出申請，並以不影響執行進度為優先考量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履約階段)

- (一)項次 1「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ROT 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經財政部同意停止資訊蒐集，爰同意解除本府列管。

(二) 項次 2 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

林委員國忠：本案建議請民間機構儘速確認後續附屬事業的興建規劃，並請交通局協助辦理期程控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，請停管處持續督促民間機構附屬事業興建期程的規劃作業。

(三) 項次 3 「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- 二信游泳池 BOT 部分」

林委員國忠：本案為 ROT+BOT 的促參案件，後續在履約管理及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上，將衍生其他問題，致影響民間機構權益，建議運動局將其相關問題，納入協商或協調內容中一併處理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問題，運動局在處理過程中欠缺積極度，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，並儘速透過協調機制解決相關爭議事項，請於下次會議召開前處理完竣。

2. 請財政局協助辦理，運動局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請教委員提供專業建議。

(四) 項次 4 「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」

方委員怡仁：本場域後續搭設帳篷相關事項，請觀旅局依規並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尚無爭議事項，爰同意解除主席裁示事項列管。

二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(前置作業階段)

(一) 項次 1 「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聯合開發可行性評估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不續行促參，爰同意解除本府列管。

(二) 項次 2、6、7、8、9 及 10 案件

主席裁示：以上 6 案，請加速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三) 項次 3 「臺中市中央公園(含停車場)營運移轉案」

黃委員時中：本案在促參條件不成熟的情況下，建議暫時停止辦理，俟整個環境、條件可行後再研議辦理，較有招商成功之誘因。

主席裁示：請建設局依委員建議內容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本府核准後停止辦理。

(四) 項次 4 「臺中市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」

主席裁示：請掌握期程辦理。

(五) 項次 5 「臺中市西屯區市 95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部分空間因規劃公益使用(活動中心)致招商不成，請經發局研議將公益空間規劃予以排除並加會民政局提供意見，簽奉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。

三、本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(詳民參案件一覽表)

前置作業階段(依促參法)編號 2 「臺中市國定古蹟臺中州廳 OT 案」、編號 10 「臺中市臺灣智慧營運塔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及編號 11 「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場用地(平-市 7)興建暨營運 BOO 案」

主席裁示：以上 3 案經財政部同意解除列管，爰同意解除本府列管。

李君如委員：各機關的營運績效評定時程，於前一年的財務報表完成後，即可儘快啟動辦理，建議財政局整理各履約案件評定結果，針對評定結果不良案件，所遭遇的課題詳加瞭解，不僅適時協助執行機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改善，對於臺中市建設發展亦有正面意義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